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晰界定和调整部分备案报告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4,484,863 股（含 474,484,863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含 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30 亿元
2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超过 30 亿元
3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其他业务及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详见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详见附件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详见附件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00004165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根据国家机构调整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657 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国家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六）证券自营； （七）证券资产管理；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十一）保险兼业代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六）证券自营； （七）证券资产管理；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保险兼业代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国家机构调整情况修改及统一规范表述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减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六条经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经营经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六条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完善表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三条修改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修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更新关联条款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予以规范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应任职资格后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就任，并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日起生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应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4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为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4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为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金额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 （二）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四）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该等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金额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 （二）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四）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该等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